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號

原告 奕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雅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